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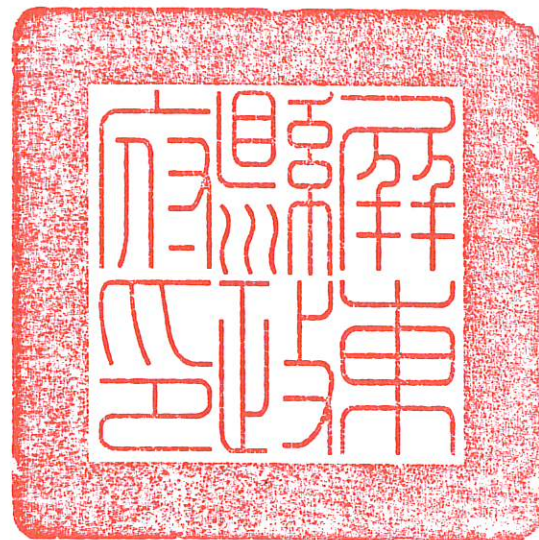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工字第113008258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屏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污水處理收費率及廢（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標準。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屏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污水處理收費率及廢（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標準（詳附件）。
- 二、本公告即日起刊載於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s://www.pthg.gov.tw/News.aspx?n=528607F80E455D7F&sms=9F3D64DC575DFEEC>)。

縣長周春米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產業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維護費用。
- 三、承租或購買園區土地者，應依下表 1-1 方式累加計算(小數點四捨五入)，按月繳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四、前款費率自公告日起每 4 年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比率，檢討調整之(但調整幅度不足 5%時，則於下次檢討時一併調整)。

表 1-1 面積級距及管理費計算表

面積(m^2)	每月收取金額
0~2,000	8,000
2,000~4,000	10,000
4,001~5,000	11,500
5,001~6,000	13,000
6,001~7,000	14,500
7,001~8,000	16,000
8,001~9,000	17,500
9,001~10,000	19,000
10,001~15,000	27,000
15,001~20,000	35,000
20,001~25,000	43,000
25,001~30,000	51,000
30,001~50,000	59,000
50,000 以上	67,000

註：

1. 50,000 m^2 以上除基本費 67,000 元外，超過部分每平方公尺以 0.67 元/ m^2 計。
2. 產業用地(一)共 141,891.89 m^2 ，面積計算方式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園區污水系統用戶水量計算方式：

項次	項目	說明
1	未設置流量計者	按用戶使用地下水用量 80%計算
2	設置流量計者	按用戶所排放廢(污)水量計算
3	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	按用戶使用地下水用量 100%計算，扣除已繳費用追溯 5 年應補繳金額。

三、污水系統使用費，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使用費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使用費} = Q \times UQ + T$$

其中：

Q：為廢（污）水水量（立方公尺）。

UQ：為收費單價＝新臺幣十七點八六元/立方公尺。

T：為廢（污）水水質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重金屬、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氟鹽、氫離子濃度指數（pH）及導電度等超出納管水質標準時之超量（值）排放使用費，依下列各表計算。

1. 化學需氧量 (COD)、懸浮固體物 (SS)、重金屬、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及氟鹽超量 (值) 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收費單價 (元/公克)
化學需氧量 (COD)	0.065
懸浮固體 (SS)	0.119
總汞	3,950
鎘	790
總鉻	158
六價鉻	79
鉛	79
鎳	79
銅	79
砷	158
溶解性鐵	79
鋅	158
氰化物	790
溶解性錳	79
硝酸鹽氮	1
氨氮	1.38
硫化物	79
氟鹽	1.38

註：

- (1) 用戶廢(污)水水質化學需氧量 (COD)、懸浮固體物 (SS)、重金屬、氰化物、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及氟鹽等檢測含量超過納管水質標準規定之上限時，則應繳納超量 (值) 排放使用費。
- (2) 以檢測值減去納管水質標準後乘上異常水量再乘上該項目收費單價即為超量 (值) 排放使用費。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超量 (值) 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水質	收費單價 (元/立方公尺)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小於五	100
	大於九	100

註：用戶廢（污）水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檢測值不符納管水質標準時，則應繳納超量（值）排放使用費；以異常水量乘以收費單價即為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3. 導電度超量 (值) 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水質 ($\mu\text{mho/cm}$)	收費單價 (元/立方公尺)
導電度	5,000 以上～未達 7,500	10
	7,500 以上～未達 10,000	20
	10,000 以上	30

註：用戶廢（污）水水質導電度檢測值不符納管水質標準時，則應繳納超量（值）排放使用費；以異常水量乘以收費單價即為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二) 依用戶廢（污）水超出納管水質標準之排放水量，認定為異常水量，其水量應以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測計，並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惟用戶如主動通報該管分處者，得免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或未設置計測設施）時，異常水量採每日納管水量按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並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

(三) 用戶廢（污）水中若有多項水質項目排放值超過規定值時，則依上述方式分別算出後，再加總計算應收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屏東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廢(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標準

項目		納管水質標準
1	水溫	35℃
2	pH值	5.0~9.0
3	硫化物	1.0 毫克/公升
4	生化需氧量	300 毫克/公升
5	化學需氧量	500 毫克/公升
6	懸浮固體	300 毫克/公升
7	油脂	25.0 毫克/公升
8	酚類	1.0 毫克/公升
9	氰化物	1.0 毫克/公升
10	總汞	0.005 毫克/公升
11	有機汞	不得檢出
12	鎘	0.03 毫克/公升
13	鉛	1.0 毫克/公升
14	總鉻	2.0 毫克/公升
15	六價鉻	0.5 毫克/公升
16	砷	0.5 毫克/公升
17	銅	2.0 毫克/公升
18	鋅	4.0 毫克/公升
19	溶解性鐵	10.0 毫克/公升
20	溶解性錳	10.0 毫克/公升
21	鎳	1.0 毫克/公升
22	銀	0.5 毫克/公升
23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10.0 毫克/公升
24	硼	1.0 毫克/公升
25	硒	0.5 毫克/公升
26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27	總有機磷劑	0.5 毫克/公升

項目		納管水質標準
28	總氨基甲酸鹽	0.5 毫克/公升
29	除草劑	1.0 毫克/公升
30	安殺番	0.03 毫克/公升
31	安特靈	不得檢出
32	靈丹	不得檢出
33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34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35	阿特靈、地特靈	不得檢出
36	五氯酚及其鹽類	不得檢出
37	毒殺芬	不得檢出
38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39	福爾培	不得檢出
40	四氯丹	不得檢出
41	蓋普丹	不得檢出
42	氟鹽	15.0 毫克/公升
43	甲醛	3.0 毫克/公升
44	硝酸鹽氮	50.0 毫克/公升
45	真色色度	550
46	有毒物質	不得檢出
47	放射性物質	不得檢出
48	動物羽毛及纖維	不得檢出
49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不得檢出
50	氨氮	20.0毫克/公升
51	甲基汞	0.0000002毫克/公升
52	導電度	5000 $\mu\text{mho/cm}$

註：區內事業其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為：

- (1) 50 立方公尺/日以上之廠商，其廢(污)水納管污水水質標準“氨氮”項目為 20 毫克/公升。
- (2) 10 立方公尺/日以上，未滿 50 立方公尺/日之廠商，其廢(污)水納管污水水質標準“氨氮”項目為 50 毫克/公升。
- (3) 未滿 10 立方公尺/日之廠商，其廢(污)水納管污水水質標準“氨氮”項目為 80 毫克/公升。